

#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8〕19号

---

## 山东工商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意见 (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校内综合改革，不断优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构，建立起具有竞争、激励和约束功能的用人机制，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评审范围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系列（含辅导员系列）和辅助系列。

辅助系列设置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档案、出版编辑、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对象，限于在我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的在编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在我校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且考核合格可以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 二、评审机构

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

（一）成立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院（部）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推荐组、学科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推荐组、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推荐组。

学科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推荐组，负责各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议推荐工作。

院（部）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推荐组，负责本单位教师系列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议推荐工作。

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推荐组，负责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议推荐工作。

（二）成立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

(三) 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诉工作。

### **三、岗位限额**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管理制度。

在省人社厅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范围内，学校根据岗位设置与聘用现状、学科专业发展需要以及人员结构布局等综合因素，确定各系列晋升岗位数。

教师系列正高级职务的岗位限额数，下达到各学科评议推荐组。

教师系列副高级、中级职务的岗位限额数，下达到各院(部)评议推荐组。

辅导员系列各等级的岗位限额数，下达到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推荐组。

辅助系列各等级的岗位限额数，下达到学校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 **四、申报条件**

#### **(一) 任职时间及学历要求**

正常申报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应具备的学历及任现职年限要求，执行山东省人社厅、教育厅相关规定。

#### **(二) 年度考核要求**

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在任职期间，年度考核要

求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三）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基本条件**

执行《山东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条件》(见附件)。

## **五、有关规定**

### **（一）关于破格问题**

#### **1、破格申报**

对学术水平特别突出，表现特别优秀，符合《山东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条件》（见附件）规定的破格申报条件，可不受规定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和任职年限的限制直接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人员不占当年岗位限额和各单位推荐名额。

对符合破格申报者，学校实行审核确认制。

#### **2、按破格掌握**

年龄不满40周岁人员申报教授职务资格，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否则，按破格晋升掌握。申报副教授职务资格，必须具有硕士学位，35岁以下青年教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否则，按破格晋升掌握。按破格掌握人员占用当年岗位限额和各单位推荐名额。

### **（二）关于辅导员系列晋升评审**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文件精神，专职辅导员按教师系列申报职称。

### **（三）关于转系列评审**

原聘专业技术职务拟改系列申报同级专业技术岗位的，须在拟转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且考核合格，达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要求，方可申报。转系列的不能同时晋升评审。

#### （四）关于兼职评审

按照《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文件精神，从严掌握管理岗位人员兼任专业技术岗位。兼任人员须按要求完成两个岗位所确定的相应工作任务。

#### （五）关于申报职称确认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当年，或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经过1年见习期后，可申报确认初级职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当年，可申报确认中级职务。

#### （六）关于学术检索

符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须选择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论文、著作（申报教授著作须为著或译著）进行学术检索。学术成果一旦提交送检，不可更换。

#### （七）关于材料送审

1. 提交的主要学术成果的收录情况、影响因子和他引次数等信息，必须提供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开具的收录、检索证明。
2. 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科研获奖情况必须有原件材料支撑。
3. 外文发表的论文，必需有中文摘要。
4. 调入山东工商学院的教师在原单位承担的在研纵向课题，

经正常手续(项目下达部门批准)转到学校、经费转到学校按同级别课题对待;横向课题经费以山东工商学院到账数额为准;鉴定、奖励、论著等成果按学校成果对待。

(八) 本文件不明确或未涉及的相关学术事宜由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 六、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 单位推荐。符合申报条件者向所在单位写出书面申请。教师系列申报教授人员、辅导员系列和辅助系列申报人员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上报。

(二) 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审核鉴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成果); 科研处负责检索、鉴定科研成果; 学生工作处负责辅导员系列相关工作材料(奖励)审核、鉴定; 团委负责学科竞赛相关材料(奖励)审核、鉴定。

(三) 申报材料公示。

(四) 公布各系列岗位限额。

(五) 各院(部)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推荐组、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推荐组、各学科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推荐组评议推荐。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六)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审结果。

(七) 向党委会汇报, 确认评审结果。

(八) 评审结果公示。

**七、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条件

山东工商学院  
2018年1月24日

附件：

## 山东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条件

### 一、思想政治条件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服务育人，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积极承担并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对出现一次一级教学事故的，辅导员所带班级出现责任事故的，擅离岗位或逾期未归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校院工作安排的，从认定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

2.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或弄虚作假的，从认定之日起延期五年申报；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五年申报。

### 二、业务条件

#### （一）专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业务条件

#### 1. 教授

##### 正常申报

（1）任期内系统承担过两门及以上课程（其中一门应为本科生必修课或限选课）；年平均授课达到128课时；公派进修培训、企业挂职锻炼、顶岗实习、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博士进博士后流动站（两年）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年授课128课时计算。教学效果考核85分以上。

(2) 任期内首位发表本学科A类论文1篇或B类论文3篇。

(3) 任期内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

(4) 任期内满足下列选项之一：

①主持课题经费满足：工学、理学、人文社会科学累计进账经费分别为60万元、30万元、20万元以上。

②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额定人员，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位或二等奖首位）；或成果以呈阅件形式申报被省部副职及以上党政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或以呈阅件形式申报并被省部级及以上机构以文件的形式采纳；或以首位负责人获批国家职务发明专利两项。

③主编并公开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或省级规划教材（获省级教学成果奖）1部；或一类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获省级科研成果奖或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部。

④新增省级重点与培育高水平应用型专业负责人或各类省级创新平台负责人。

⑤首位指导学生获国家级正式学科竞赛（《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纳入的学科竞赛）二等奖，或省部级正式学科竞赛奖（《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纳入的学科竞赛）一等奖；或山东省优秀学士论文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或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秀创新成果奖或优

秀实践成果奖；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体育单项专业比赛前8名或省级体育单项专业比赛前3名，或省高校体育教师基本功大赛一等奖。

### 破格申报

(1) 任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同正常申报），教学效果考核85分以上。

(2) 任期内满足下列两类指标之一：

第一类：任期内满足下列选项之一。

①首位发表本学科ESI高被引论文2篇或中文A<sup>+</sup>类论文2篇或外文A<sup>+</sup>类论文4篇（理工）或外文A<sup>+</sup>类论文2篇（人文社会科学）或国际顶尖期刊1篇。

②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首位，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首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首位。

③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荣获省杰青/泰山学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国家优青等人才称号者。

第二类：任期内满足下列①、②或①、③条件。

①首位发表本学科ESI高被引论文1篇或A<sup>+</sup>类论文1篇或A类论文5篇（理学）或A类论文4篇（工学）或A类论文2篇（人文社会科学）。

②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

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额定人员，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或成果以呈阅件形式申报被省部正职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或以呈阅件形式申报并被省部级及以上机构以文件的形式采纳。

## 2. 副教授

### 正常申报

(1) 任期内系统承担过两门及以上课程（其中一门应为本科生必修课或限选课）；年平均授课达到128课时；公派进修培训、企业挂职锻炼、顶岗实习、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博士进博士后流动站（两年）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年授课128课时计算。教学效果考核85分以上。

(2) 任期内首位发表本学科B类论文1篇或C类论文3篇（教学效果一等奖或教学质量奖1次可替换本学科C类论文1篇，最多替换1篇）。

(3) 任期内主持省级项目1项。

(4) 任期内满足下列选项之一：

①主持课题经费满足：工学、理学、人文社会科学累计到账经费分别为30万元、15万元、10万元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教学科研

成果奖额定人员，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额定人员、三等奖前2位，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或二等奖前2位或三等奖首位)；或成果以呈阅件形式申报被省人大政协领导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或以呈阅件形式申报并被市厅级及以上机构以文件的形式采纳；或以首位负责人获批国家职务发明专利一项。

③主编并公开出版省级规划教材或一类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1部。

④首位指导学生获国家级正式学科竞赛奖（《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纳入的学科竞赛），或我校认定的三类及以上全国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山东省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或山东省优秀学士论文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或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秀创新成果奖或优秀实践成果奖；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体育单项专业比赛前10名或省级体育单项专业比赛前5名，或省高校体育教师基本功大赛二等奖。

⑤获校教学效果一等奖或教学质量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首位）。

### **破格申报**

(1)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同正常申报），教学效果考核85分以上。

任期内满足下列两类指标之一：

第一类：任期内满足下列选项之一。

①首位发表本学科ESI高被引论文1篇或中文A<sup>+</sup>类论文1篇或外文A<sup>+</sup>类论文2篇（理工）或外文A<sup>+</sup>类论文1篇（人文社会科学）或在本学科填补国际空白的学术论文1篇。

②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第二位，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首位或省教学成果一等奖首位。

③获省优青等人才称号者。

第二类：任期内满足下列①、②或①、③条件。

①首位发表本学科A类论文3篇（理学）或首位发表本学科A类论文2篇（工学）或首位发表本学科A类论文1篇（人文社会科学）。

②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

③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额定人员，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4位、二等奖前3位或三等奖前2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或二等奖前2位或三等奖首位）；或成果以呈阅件形式申报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或以呈阅件形式申报并被省部级及以上机构以文件的形式采纳。

### 3. 讲师

(1)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考核85分以上。

(2) 首位发表本学科论文2篇（含教研论文），其中有1篇D

类论文。

## （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业务条件

### 1. 教授

任期以来有五年辅导员工作经历，本职工作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

（1）积极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创业类、人文和大学生生活指导类等课程以及第二课堂课程教学，年平均授课32课时。

（2）首位发表教育、思政相关领域A类论文1篇或B类论文2篇（全国优秀辅导员等相应称号可替代B类论文1篇，最多替代1篇）。

（3）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5万元）。

（4）任期内满足下列选项之一：

①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国家级教学科研奖额定人员，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额定人员、三等奖前2位，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或二等奖前2位或三等奖首位），或成果以呈阅件形式申报被省部副职及以上党政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或以呈阅件形式申报并被省部级及以上机构以文件的形式采纳。

②主编并公开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或省级规划教材（获省级教学成果奖）1部；或一类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获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1部。

③荣获全国优秀辅导员称号，或所带班集体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④首位指导学生获国家级正式学科竞赛（《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纳入的学科竞赛）二等奖，或省部级正式学科竞赛奖（《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纳入的学科竞赛）一等奖，或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

## 2. 副教授

任期以来有四年辅导员工作经历，本职工作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

（1）积极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创业类、人文和大学生活指导类等课程以及第二课堂课程教学，年平均授课32课时。

（2）首位发表教育、思政相关领域C类论文1篇或D类论文3篇（省级优秀辅导员等相应称号可替代D类论文1篇，最多替代1篇）。

（3）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或省主管部门课题2项或省级辅导员工作室。

（4）任期内满足下列选项之一：

①成果获得厅级（含厅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额定人员，或厅级一等奖首位），或成果以呈阅件形式申报被省人大政协领导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或以呈阅件形式申报并被市厅级及以上

机构以文件的形式采纳。

②主编并公开出版省级规划教材或一类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1部。

③获省级优秀辅导员称号，或所带班集体获省级荣誉称号。

④首位指导学生获国家级正式学科竞赛奖（《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纳入的学科竞赛），或我校认定的三类及以上全国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山东省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或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

### **3. 讲师**

任期内完成本职工作，首位发表教育、思政相关领域论文1篇。

（三）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业务条件

#### **1. 正高级**

任期内完成本职工作，岗位服务年限5年，并具备下列条件：

（1）首位发表相关业务领域A类论文1篇或B类论文2篇。

（2）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5万元）或与申报者业务相关的国家部委科研项目（资助5万元）或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有资项目或山东省科技攻关项目（重点研发项目）1项。

（3）任期内满足下列选项之一：

①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国家级教学科研奖额定人员，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额定人员、三等奖前2位，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

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或二等奖前2位或三等奖首位)。

②主编并公开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或省级规划教材(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部,或一类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获厅级一等奖)1部。

③获国家级等相应荣誉称号。

## 2. 副高级

### 辅助系列(实验技术)

任期内完成本职工作,岗位服务年限5年,并具备下列条件:

(1)首位发表相关业务领域B类论文1篇或C类论文2篇或D类论文4篇。

(2)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

(3)任期内满足下列选项之一:

①获得厅级(含厅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额定人员;或厅级一等奖首位)。

②主编并公开出版教材或专著(译著)1部。

③获批国家职务发明专利一项(首位)。

④获省级等相应荣誉称号。

### 辅助系列(工程技术、图书档案、出版编辑、会计审计、卫生技术)

任期内完成本职工作,岗位服务年限5年,并具备下列条件:

(1)首位发表相关业务领域C类论文1篇或D类论文3篇。

(2)任期内满足下列选项之一:

①主持厅级课题1项。

②获得省部级奖励额定人员或厅级奖励1项（首位）或国家职务发明专利1项（首位）。

③主编并公开出版教材或专著（译著）1部。

④年度考核累计3次优秀或获校级各类奖励累计3次或获省级等相应荣誉称号。

### 3. 中级

任期内完成本职工作，并首位发表相关业务领域论文1篇。

### 三、补充说明

（一）文件中的A<sup>+</sup>、A、B、C、D类论文指我校认定的学术论文。

（二）对于承担大量基础课的人文学科教师（包括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人文与传播学院文化传播教研室）正常晋升副教授，任期内至少承担一门必修课，年平均授课320课时以上，首位发表本学科论文B类论文1篇或C类论文2篇。

（三）读硕读博期论文可晋升职称，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是第一作者，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在职读硕读博期间署名单位须为山东工商学院。

（四）引进老师原单位署名论文可参加晋升，但级别依我校论文认定标准。

（五）D类、C类、B类教研论文相当于本学科C类、B类、A类

学术论文。

（六）关于正常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首位发表本学科ESI高被引论文1篇或A<sup>+</sup>类论文1篇或A类论文3篇（理学）或A类论文2篇（工学）或A类论文1篇（人文社会科学）或本学科1项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可以替代选项之一。

关于正常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首位发表本学科B类论文1篇或C类论文3篇（理学）或C类论文2篇（工学）或C类论文1篇（人文社会科学）或本学科1项省级项目可以替代选项之一。

（七）同一成果只能使用一次（如论文获奖要么按奖作为申报条件，要么按论文作为申报条件，不能重复使用）。

（八）各种奖励、课题的等级以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认定为准。